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800,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添先进、付冉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胡华强、独立董事浦军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建华、张莉、彭斌、杨红梅、职工董事刘俊来、独立董事敖然、独立董事汪寿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徐雁龙、监事王元、职工监事李利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总经理胡华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副总经理张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734,550	99.8342	1,065,733	0.16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800,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800,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800,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800,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38,452	99.8503	961,831	0.149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雁龙为公司董事	642,799,583	99.9998	是
7.02	选举黄琛为公司董事	642,799,583	99.9998	是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放为公司监事	642,799,583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选举徐雁龙为公司董事	58,613,219	99.9988				
7.02	选举黄琛为公司董事	58,613,219	99.9988				
8.01	选举张放为公司监事	58,613,219	99.99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添先进、付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3人,实际出席监事共计3人。

4.本次会议推举张放先生主持。

5.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张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放先生简历如下:

张放,男,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2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办公室秘书、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领导干部处业务助理、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组织人事处业务助理、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副处长、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副处长、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副处长、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处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64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巫强	1,511,897,659	99.950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巫强	316,648	29.77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述先生

委员:丁宏先生、晋永甫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延龙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晋永甫先生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宏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王延龙先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巫强先生

委员:王延龙先生、杨承明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位于淮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等资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293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鸿中锦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9.83万元,评估增值176.45万元,增值率13.33%。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汇鸿中锦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新设湖北子公司暨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废纸回收供应链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使用自有资金与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运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纸联湖北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纸联出资4,06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江苏荣运达出资1,740万元人民币,占比3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炎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炎洲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炎洲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李炎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炎洲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李炎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五洲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五洲新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5917P

6、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4.84	170,446.60
总负债	51,252.05	44,491.86
净资产	119,512.79	125,95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2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016.37	81,966.73
净利润	26,885.85	6,441.9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五洲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五洲新材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二、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原制度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4年1月15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90,最新市净率为2.46;公司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股吧传言,认为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公司现就投资者关注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茂电子”)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2019年入股康茂电子持股比例60%,截至目前康茂电子不具备相关系统的研发能力,康茂电子主要向家居行业销售华为政企产品ideahub会议平板;华为终端智能家居产品华为智慧屏;华为云如云会议等,2023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129.15万元,净利润-184.27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洪先生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